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4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11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本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亦無面值的概念。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425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700,463,112		0		700,463,112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700,463,112		0		700,463,112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425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AAG購股權計劃	0				0								70,046,31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6月5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425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AAG績效股份計劃（於2020年7月3日採納及於2022年12月5日經修訂）		2020年7月3日	0	0	39,777,325
2).	AA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		2022年12月5日	0	0	69,985,711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2)

備註：

AAG績效股份計畫（「AAG績效股份計劃」）於2020年7月3日採納及於2022年12月5日經修訂。上述數字代表根據於2022年12月5日之前授予未歸屬的AAG績效股份計劃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現時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即2022年12月30日(「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的5%）為上市日之後可授予的數目。

AA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及計劃授權限額為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9,985,711股，為2022年12月30日已發行股份699,857,112的10%）。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Edgar Dowse COLLINS

職銜： 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